

志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係人交易、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作業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對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定本作業程序。

第二條（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公司營運及財務狀況，暨相關法令訂定之。

第三條（定義）

一、關係人：

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

關係人係指與編製財務報表之個體有關係之個人或個體。凡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所列情況的個人或個體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二、集團企業：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三、特定公司：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第四條（交易範圍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與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間之交易範圍及作業程序如下：

- 一、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因銷貨、進貨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貨及採購循環中有關之規定辦理。
- 二、受託或委託代銷時，應比照一般代銷商計算佣金。
- 三、受託或委託加工時，應比照一般加工廠計算加工費。
- 四、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 五、相互間有資金融通時，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 六、相互間有背書保證時，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 七、除一般進銷貨事項外之重大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於事先裁決並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 八、相互間應保持獨立營運，任何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避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九、財會部應建立關係人、集團企業及特定公司名單，並定期評估有無新增或減少之情形並應於每月定期就上一月彼此間之進、銷貨及應收、應付款項餘額相互核對，若有差異則需瞭解原因並作成調節表。

第五條（財務報表揭露）

本公司與關係人之間，應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於財務報告附註中揭露。

第六條（利益迴避）

董事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應利益迴避並不得參與討論及表決，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第七條（實施及制修訂日期）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84年05月20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96年11月01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105年08月05日。